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增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CDMO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方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 燕

---

刘 洪

---

陈祥强

2022年4月18日